

取本校印刷室講義印製，旨在印製教師自行編輯之授課教案及課程計畫為主。同時，受著作權法等相關法令之限制。

依著作權法第 46、47 條規定：

**第 46 條.**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，為學校授課需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
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，於前項情形準用之。

**第 47 條.**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，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重製、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前項規定，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，準用之。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。

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，為教育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

前三項情形，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。使用報酬率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准此，倘若教師因授課需要，須長期提供特定著作予班級學生，恐逾「合理範圍」之定義，在衡酌相關適法問題上，請老師能確認授權內容後，方提供學校印製。謝謝！

**\*請填具表單：**

取得授課合理範圍應用之著作
送件資料名稱：
著作人（編輯人）：
文章出處：
全書頁數：
申請人簽名： (申請人所填資料確實無誤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授權證明資料

今檢附美國出版者協會（AAP）來函，及著作權法參閱網站

<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newsdetail.asp?no=1J0070017>

，敬請 參考。

教務處 學術服務 組  
2006.07.14 製表